样表

佛山市商事主体住所信息申报表

商事主体名称			法定代表 (负责人		
住所(经营场所) 地址	村	表			
法定功能 (用途)			邮政编码	口口	
是否属于住宅或 军队房产	样表 样表	口 及	<u></u> □否		
使用权取得方式 及期限			产权利人		
住所联系人 (具体使用人)		联	系方式		
备注					

申请人: 日期:

- 注: 1. 本表适用于佛山市内各类适用住所信息申报的商事主体工商登记注册使用;
 - 2. 新设立登记申请人为全体投资人(合伙人)或隶属企业;已设立企业,申请人为本企业;已设立的分支机构,申请人为隶属企业;已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申请人为经营者;
 - 3. 申请人签署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